

地农业人口安置工作联系单”为被安置农业人员办理农转非和养老保险安置。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及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十、其他事项：

杭州市萧山区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

协议书

萧土征补(2011)0671号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单位印)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鉴证单位：

代表人：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制

签订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协议

征地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利一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利一村的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2〕27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0.8109公顷(计12.1635亩)：

1、农用地0.6199公顷(计9.2985亩)，其中：耕地0.571公顷(计8.565亩)、园地 公顷(计 亩)、林地 公顷(计 亩)、其它农用地0.0489公顷(计0.7335亩)；

2、建设用地0.1859公顷(计2.7885亩)；

3、未利用地0.0051公顷(计0.0765亩)。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甲方按照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10〕45号)精神核算征地费用：

被征收土地位于一级区片范围，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0.8058公顷(计12.087亩)，按非耕地补偿面积0.0051公顷(计0.0765亩)，共计征地费用139.448974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肆分)。其中：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7.0744万元/亩，非耕地3.5372万元/亩，总计85.778869万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捌元陆角玖分)。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为耕地2.42万元/亩，非耕地1.21万元/亩，总计29.343105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壹元零伍分)。

3、征地调节资金为2.0万元/亩，总计24.3270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元)。

4、按照征地安置人数定额(萧政发〔2003〕65号)，征收乙方耕地每亩应安置1.16人，征收乙方非耕地每亩应安置0.58人，合计应安置14人(安置资金已包含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之内)。

四、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按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面积支付征地补偿款。其中，村级补偿资金(即土地补偿费的50%)19.4004万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零肆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9.343105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壹元零伍分)，由区财政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到乙方。

如果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60日内无条件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乙方应在本协议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凭本协议和甲方出具的“征

萧山区宁围镇利一村村民委员会

对（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项目 建设用地项目）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2011年7月5日，我村收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关于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事宜的听证告知书（萧土征听〔2011〕0512号），并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张贴公告。在法定期限内，我村没有村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听证申请，故不要求听证。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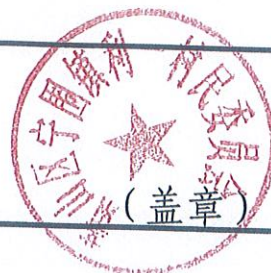


2011年10月11日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利一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利一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签名
萧土征听 〔2011〕 0512号	李明	2011.7.5	面达	
备注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听证告知书

萧土征听〔2011〕0512号

宁围镇利一村:

因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需要，需征收你村(利一)集体土地12.1635亩(耕地8.565亩)，其中按耕地补偿12.087亩，用于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萧政发〔2010〕45号文件规定执行，耕地类7.0744万元/亩，非耕地类3.5372万元/亩，共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85.778869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耕地类按2.42万元/亩，非耕地类按1.21万元/亩标准进行补偿。本次征收涉及农业人口14人，拟采取农转非、养老保险方式进行安置，根据萧政发〔2003〕65号、萧政办发〔2005〕45号文件规定，拟安排14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82836328